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##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下午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宪宁先生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(7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3 人，代表股份数 61,424,8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6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60,520,1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数 904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7%。

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，也不包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1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1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41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1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 3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41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10%；反对 7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41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1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41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1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40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0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52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7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40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1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宪宁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58,889,686 股。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52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4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95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1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3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议案 9.00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397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36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27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10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宪宁、董海光、汤粮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59,159,736 股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238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36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4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47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16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11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39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52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议案 12.00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9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52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11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议案 13.00 《关于签署〈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1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1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石璁律师、王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5日